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
编号：临 2021-011 号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优化管理机制，健全上市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体系，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《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11 条内容

原文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”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十款内容，同时增加第十六款内容，原第十六款顺延为第十七款

1、第十款原文为：“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第十款修订为：“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2、增加第十六款内容为：“（十六）推动公司法治建设，指导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，包括相关风险防控制度、合法合规管理等内容，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报告情况；”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122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中第七款内容

原文为：“（七）提名并根据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修订为：“（七）提名并根据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董事会授权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四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139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六款内容

原文为：“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”

修订为：“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”

因新增部分条款，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